

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約聘護理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名額：約聘護理師 1 名(職務代理人，**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視需要備取 2 名。

三、聘用期間：

(一)自甄選錄取報到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依年度聘用計畫及服務成績考核優良者，經審核通過**得續聘至 113 年 2 月 7 日止**)。

(二)本職缺係代理本校護理師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如僱用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僱。

四、工作待遇：約聘 280 薪點，月支報酬新台幣 36,316 元。

五、工作內容：承辦本校衛生保健及健康中心相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六、工作地點：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51 號

七、報名資格：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國內外大學護理相關科系畢業且領有護理師證書者，具身心障礙資格者。

(二)具電腦 WORD、EXCEL 及網路等操作處理能力者。

(三)具服務熱忱、溝通協調能力者。

八、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112年9月7日(星期四)中午止**，本職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採線上應徵作業：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一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

聯絡電話：02-28329377分機250、200(學務處);600、610(人事室)。

九、應上傳證明文件：

(一)個人履歷(含自傳)

(二)護理師證書。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四)相關工作經歷證明。

十、甄選方式：

(一)資格審查：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面試名單於 112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後於本校網站(<https://www.lyjh.tp.edu.tw/nss/p/index>)公告，請自行上網查閱。

(二)面試：**112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前**到本校行政大樓一樓人事室辦理到考手續，應試人員應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逾時或未帶身分證明文件者取消資格。參加面試者，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服務抱負、問題處理等項評定之，面試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未符合本校業務需求或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於 112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網址：<https://www.lyjh.tp.edu.tw/nss/p/index>)。

(二)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業務需求，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備取人員，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6 個月。

十二、附則：

(一)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約聘人員於約聘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

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